



第三卷 第一期

# 憲政月刊

憲政研究運動特輯

新年的認識和今後的努力

憲政研究運動大意

研究「五五」憲草的認識和管見

憲政實施後本黨的地位與責任

蔣主席元旦廣播詞

蔣主席元旦慶祝會訓詞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國內大事

國際要聞

目要期本



## 論時 新年的認識和今後的努力

新的認識，以策勵今後的努力。——

我們的國策是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關於建國工作，在今年一年中自將以積極完成施政之一切準備為主，而以新生活普遍倡導，切實推行，樹立根基，使社會為民主之社會，國民為現代之國民。我們要知道在建國，才可更加強抗戰的力量，更要知道抗戰勝利，才可以保障建國的成功，否則一切都談不到。蔣主席元旦廣播詞指示：「大家要認識今年乃是我們對日寇最後決戰的一年。」在元旦慶祝會訓詞裏更詳細的說：「今年這一年第一件大事，就是執行對日寇大規模的攻勢作戰。十中全會宣言所謂『一切為了前線』，在今年這一年，真是我全國惟一的口號和工作了。」

怎樣擊敗日本？時論多注重海空進攻日本心臟，以為祇要英美用海軍空軍實力，打進日本心臟，則中國的優勢立顯。士房瓦解，這一種袖手旁觀等待勝利的心理實在要不得。蔣主席元其所著的《中國對日戰爭》指出：「在亞洲大陸上對抗日寇的主要任務，要由我們中國積極的承當。」

照着我們民族傳統的習性，在此新年的時候，各人的打算，總是爲自家的幸福。經過這幾年流血的教訓，還一樣以個人榮辱爲中心的思想，雖是牽制擴大對國家民族的意識，但是我們覺得還不够。我們如果是一心一意爲國家民族着想，則實生活雖是艱苦，決不能減低我們工作的興趣與効能。我們要深切認識，凡是一個國家和民族，要從萬物的發展中等固生滅，獨立起來，毫盛起來，必須要經過戰戰苦鬥，也就是像宇宙萬物一樣，必須要經過天寒地凍之極境與鍛鍊。萬物之春到來，萬物生長起來，繁榮起來。抗戰已到了冬盡春回的階段，我們相信今年是日寇崩潰之年，是有吾人格還元首之時，努力爭

# 憲政研究運動大意

石志仁

論著

湘桂拾零

三十三年一月國民月會席上講解報告

王元通筆錄

今天是本年第一次 國父紀念起和國民月會合併舉行的日子，黨部和路局都奉到中央命令，規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舉行講政研究運動時期，在此期中，凡遇國民月會輪值報告者，均應以宣講憲政為主題。現在先把中央所指示我們關於憲政的理論和實施報告大意，以後研究資料當在週刊上陸續發表。

中央也可准許進行憲政運動的調查委員會有九項，茲逐項詳述並轉錄如次：

第一項原文：國家希望國民保衛學生之聲威與本黨五十年來之奮鬥犧牲，其目的在建設民主主義的共和國，故實踐著教實為本黨革命唯一貫方針。

本項大意，在說明要達到本黨革命之目的，建設民主主義的共和國，必須實施憲政，所拟研究憲政可說是元成國民革命的一種預備工作。我們智識份子尤其要對此有真切的瞭解，勿再漠不關心，然後可謂吾人認識這立國的根本大法。

憲法——以為將來參政之準備。

第二項原文：本黨擬來對憲政之奮鬥以及實施憲政之決心，已見於五屆十二中全會「綱要實施憲政工作進程之總報告」中。於此足證過去憲政所以未能及早實施，在革命時期其阻力為軍閥官僚，在革命後則其阻力為日本帝國主義。我人期望憲政能早日實施，始盡吾輩中意志，集中力量，以求指日達成，斷除中國之最大障礙。

一本類文：在指揮本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的一個段落裏，

一月三十日為美國總統羅斯福大典晉書長，美國人民為之歡呼祝賀。按照美國傳統慣例，人民紙紀念華盛頓林肯兩總統誕辰之日，為開創國家之元勳，一為對國家有特殊之貢獻，可證羅氏之偉大矣。我國元首，幾委員長得賀明夫人宋美齡之內助，羅斯福總統亦得其夫人之協助頗多。

。羅福夫人為美國婦女界傑出之人才，思想前進，態度光明，眼光遠大，詞鋒犀利。她每年著作演講所得的報酬，超過她丈夫在白宮薪水的數目，可見美國社會對她的敬重。

南京圖書館藏

史戴瓦德通稱其妻董文炳為董大奇，知者俱為奇怪。如今董妻子的稱呼，中外各有所謂。

是「要恢復本質，完成憲政」一切準備，定期召開國民大會」。並說明我國憲政所以未能早日實現的緣由，和對於建國工作上一切障礙之必須集中全力從速驅除，尤以擊潰日寇為最要。

第三項原文：研究基督教、基督教之原理外，尤須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以及國父所傳憲政之遺教，以準總裁之訓示，切實闡明其創造性與實踐性。

本項大意：所謂基督教「教義及之原理」，即指世界各國政體之大別，憲政上規定立國之原則，教義之關係，以及國民之權利義務等項之一般概念。本項指示研究憲政的方法，而尤須注意者，一國父倡導中國民主制，其目的既在建設三民主義之共和國，則我國憲政之中心思想當不能脫離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範圍，和國父遺教，總裁訓示之準則，因而研究憲政亦必以就此數者探切鑽會為惟一門徑。

第四項原文：中國於需要之憲政，既非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之憲政，又非蘇聯共產主義國家之憲政；故凡列舉上述兩種憲政以批評中國政治者，應加以正確之指正。

本項大意：此項意義，極為重要。因近年來該政治者派別紛歧，或主取法英美，或主取法蘇聯，其實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都不適於我國情，專用其一必致貽削足適履之譏。而況注重資本主義的英美，現亦正從事調整其向來之政策，如加重特種資產稅稅，以供社會事業之用；又如最近美總統羅斯福宣佈「要使國民人人衣食無缺人人有工作」之政綱，英國國會通過一種法案認兒童公育制為可行，這都可說是已採取社會主義的長處。至該實行其產主義的蘇聯，現亦趨向於資本主義化，可證明這兩個主義根本都有弱點。國父外籌各國政治之組織，內察本國國情，視長短，手訂完美之三民主義為立國之大經，則我國所需要的憲政，自應本此一貫精神確定，而不容更滋異議。

第五項原文：研究憲政，除闡明本黨主義與理論外，尤須注重實施方案及其步驟；故對中國國情應別加以檢討，凡在憲政實施過程中必然發生之困難，尤應分別研究，找出解決方法。

德人通常稱，我的小鳥我的小白兔。西藏人通稱我的小豬，高美士人稱，我的紅薯，希臘人稱我的扁豆，不列顛人稱我的小非魚，阿刺伯人稱，我的清涼的胡瓜。

某君性好奇，喜作幻想，他根據科學的發展，推論一千年後世界會如何：

一千年後的世界上，不再會鬧米荒，菜荒，豬肉荒，不再找不到「冠生園」「大三元」「紫竹林」等的菜館，因為那時候的人根本不愛吃東西，只要在藥房裏買幾種特製的維他命的煉精拿回家裏，這樣配合幾分之幾，就能維持生命了。

一千年後的世界上，更找不到橫衝直撞的汽車，再不受黃包車夫的氣，什麼車都要成為古董，陳列在博物館內。因為在那時候，人們祇要一掀坐着的椅子

本項大意：提示實施憲政過程中可能發生種種困難，必須逐步加以克服。譬如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權限，不免有大同小異之處，大同之點儘可在憲法內規定，小異之點不妨在地方自治法中分別規定，以求因地制宜。諸如此類，都可在研究時期中隨時提供意見，以備中央採擇施行。

第六項原文：憲政之實施，不在召開形式會議，預佈空洞憲法，而在訓練人民有些行使民權之充分能力與實際經驗；故促進縣政建設與地方自治，實為實施憲政之基礎工作，應喚起國民各盡智能，協助政府，推進縣政建設與地方自治各項工作。

本項大意：明示實施憲政貴求實在，勿尚空言。我國軍閥時代政府頒布之屢次憲法，所以未能實行者，一方面固由憲法本身非為真正民意之產物，而一方面亦因國民缺乏法治觀念和參政能力所致。故本項特為指出，要有重人皆對於行使民權之訓練功夫，而推進縣政建設與地方自治，為行使民權成效之試金石，亦即為實施憲政之基層工作。總裁會說：「地方自治是政治建設之初步；牠就是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的基本。」是知我國家前途之能否順利開展，要視人民對此種訓練功夫之能否切實做到以為衡，故本項意義尤為重要。

第七項原文：關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之憲法草案，遵照國父手訂建國大綱二十二條之規定，「憲法草案當隨時宣傳於民眾以備到時採擇施行」；故對憲法草案之內容應詳加研究，並宣揚其精義與立法精神。

本項大意：說明五五憲草之來歷，係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立法院通過，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並付施。國父之遺訓，以見憲政實施對於民眾普遍宣傳之重要。關於五五憲草全部條文，其有一百四十七條，凡分八章。在此研究時期，中央希望國民儘量提供意見，以為將來修訂實行之參考。十二中全會決議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實施憲政，並遵照蔣主席指示組織憲政實施籌備會；今後憲政研究運動，即將由該會主持推進。

第八項原文：憲政之實施，重在自由與法治觀念之養成，宜遵照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所指示各點，研討研究如何啟發國民自立自動之精神，養成人民知法守法，

就會騰空而起，任所欲往了。

○ ○ ○ ○ ○

去年最後一次的總理紀念

會，本路理事會沈總經理講述「過去一年的檢討」，說本路似乎有一部份員工，因為物價高漲，生活困難，打不起服務精神，甚或連「奉公守法」、「起碼服務條件也都拋掉。不錯，物價確是高張，生活確是困難，但這到我們的服務，應該看作常事，不能混為一談。須知我們在送的是戰時生活，當然不能和平時生活相提並論。倘使大家依舊拿平時的生活水準來衡量戰時生活，而以為今日一切吃的穿的住的都要符合平時的生活水準，這不能不說是一絕大錯誤。並指出前線士兵的生活艱苦，還要槍鬥爭取勝利，美國人民生活水準大大降低，毫無怨言，並且精神格外奮發，要本路員工自己檢討，自己警惕。

愛法之習慣。在此抗戰時期，對於抗戰建國綱領與國民公約，尤應格遵守，以養成法治精神，奠立民治基礎。

吾人極大意在指示實施監督所應注重之點，尤貴在身體力行。所謂監督國民自立自動之精神，養成人民知法守法愛法之習慣，無非使人以自重自治，一切勿如宋明時代士大夫階級，有一種輕視法律之心理，以為法律僅為防奸而設，非所謂善士君子，須知人人能知法守法愛法，然後整齊划一的集體安全方能維持。果能做到這一步，大家行動均不踰矩範，則惟至極點，可無害乎法律。此即國民公約所列示的十二條來看，任何一條不可違背，否則即非忠黨愛國份子，不能成為現代中國的國民。這種守法的精神，英國最為顯著，他們的國家所以長治久安者，就在於此；現時英國的成文法已減至很少，也是因為一般國民都崇尚法治，行不詭怪，無獨乎受法律的嚴格拘束了。回顧我國一般人民，對於法治觀念實太淡薄，所以第一先要讓他們知道法是什麼，然後才可以教他遵守法律。

第九項原文：本黨為革命建國之政黨；凡我同志對鞏固民國基礎，促進主義實行皆有義務，應各發揮自身能力，賣身報國，切實推行憲政研究運動，以完成革命建國之大業。本項大意，就前述各項作一總結，主旨旨在提示本黨黨員，負起責任，領導和訓練人民，去研究憲政，以加速建國的成功。——除了上述九項綱領要點之外，接着列舉研究憲政工作推進的方法和參考的資料，茲不具述。  
就今天講解研究憲政運動的機會，本人尚有一些聯帶的靈感：最近發得本路員工一萬四千人中，真能奉公守法的，為數尚不多。外段同人遇有爭執問題，即亦有不先報告主管，自由行動的；這就是不顧規章，漫無組織，非講求法治國民所應有之態度。須知我人為國家服務，最要緊的是在明辨人我公私之界限，在公的立場，應將私人的利益放在後面，在私的立場，其舉動亦應以不害公為前提。所以有利於己無害於人的行為何可，利己損人以私害公的行為則絕對不可。

希望大家隨時隨時地檢省改善，做到真正奉公守法的地步！

## 研究「五五憲草」的認識和管見

胡祖喬

我們的國家，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建國的工作，首先要萬能，而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以奠定國本，尤為建國的中心工作。自十二中全會決議：「國民政府應於戰爭結束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佈之，并由國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以後，國防最高委員會即成立憲政實施協進會，推動全國憲政研究委員會，並以一月至六月為提供意見時期，按照建國大綱二十二條規定：「憲法草案當隨時宣傳於人民，以便到期採擇施行。」良以憲政的本質，就是法治。要建立良好的基礎，就要先養成依法守法的習慣，而憲法是高於一切法律的國家根本大法，尤須嚴風肅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編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先是立法院於二十二年一月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草案初稿二十二年六月在報章發表，召求民意。二十三年四月底截止，得此稿文稿一百八十一章。七月初稿修定，非正式公布。九月再集各委員會，分別整理，細審各委員會參議，十月十六日，三讀完畢。十二月送回屆五中全會審議，細經立法院審查，精經七易，二十二年正月廿二日，由立法院通過，始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正式公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央社兩次發電，重加註明：「該大綱與憲法內，規定國民本質為之憲法並無外國人及外國人所享有的權利。」

決定施行日期，擇去憲草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逕經立法院連照通過，並呈國府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將修正案公布，是為現在之「五五憲草」。

「五五憲草」首列序言，共計八章一百四十七條。有幾點較為重要，特為敘述，以備研究「五五憲草」的參考。

（一）第一章總體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這就教我們應有深刻的理解。凡是一個國家的憲法，都有他的歷史背景，中華民國是根據國父創造的三民主義而建立的，所以建國大綱首先確定三民主義為中國建國的最高指導準則，這早已為全國同胞乃至各黨各派所共同承認，如第二屆國民參政會於二十七年集會，即曾建議熱誠接受本黨所頒布確定三民主義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根本指標。中國共产党於二十赤年九月宣言：「中國共产党為民族獨立、民主自由、民生幸福而奮鬥，為民族獨立、民主自由、民生幸福而奮鬥。」又於二十七年十月宣言：「第一新的正義正中華民國的建立，是中華民族發展上的空前進步，將在中華人民身上起着光前裕後的重大作用」。其他如中國青年黨、國家社會黨的首領，都會表示擁護三民主義的誠意。並謂：「中山先生貢獻於民國者尤大，其所確立之民族

民權民生三大原創，實為今後不易之方針。……所以難以難以已民  
生，就沒有國民革命，也就不能造成中華民國。所以「五五  
憲法草案」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實為不可易換的基本最高原則。我們研究憲草首先應該有這  
樣深刻的理解。

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為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  
一律平等，充分表現民族主義，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精神，  
為整個中華民族制定永遠團結互助的基礎。

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自第九條至第二十條詳細列舉  
人民的自由權利之後，又於二十四條為一總括的規定：「凡人  
民之其他自由權利之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  
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目前在被人民的自由與權  
利有更大範圍的保障。又於二十一條規定：「凡限制人民自由  
或權利之法律，以保護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  
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其意義即在規定  
政府依法限制人民自由與權利的正當範圍。超出這個範圍，  
則為抵觸憲法，其法律即歸無效。有了這一條以為保障，則  
政府並不能以為第二三條至二六條有一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之規定，而任意制定法律來限制人民的自由與權利。如此  
則決不會發生政府濫施威權的弊端。或者有人以為用法律限  
制人民的自由與權利，與本黨政綱所載「人民有集會、結社  
，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的規定有抵觸，  
殊不知所謂「完全」次非「毫無限制」的意思。國父說過  
：「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究竟要怎樣用呢？如果用到個

人，就成一片散沙，萬不可再招到個人上去，個人不為太過  
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於此可知，國父的意思，個人  
的自由權利並沒有絕對性。尤其在歐洲處於非常時期，為了  
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以及平  
時人民所應享的其他自由，加以依法的正確限制，乃是極其  
應有的權力。

第三章國民大會。該憲法國大綱第三十四條規定：「憲法  
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所謂統  
治權，就是選舉、罷免、創制，根據這四種政權，也就是國  
民大會代表人民在中央行使的間接民權。所以，國父民權主  
義第六講說：「這四種民權又叫做政權，就是管理政府的權  
力。」（五五）憲草第三十二條對於國民大會之職權，也就是  
根據選舉大綱及民權主義而規定的。現在有人主張國民大會  
在閉會期間應設常務會或議政會以代行中央統治權。這是不  
懂民權主義「權」與「能」，「政權」與「治權」的區別。  
要知道五權憲法的作用，就是建設一個很完全很有力量的政  
府，發生很大的力量來治理國家。然而強有力的政府，往往  
使人害怕不能箝制，或是沒有力量管理。因此，國父發明一  
個根本解決的方法，就是「權與能分開」。國父解釋這句  
話說道：「中國有了强有力的政府之後，我們便不要懼怕美  
的人，人民怕政府的力量太大，不能夠管理。因為我們計劃之中  
，想造成的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  
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  
權，可以直接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

，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政權，便是政府權」。一人民有很宏大的政權，管政府的方法很完全，便不能政府的若體太小，不能管理。我們明瞭上述的道理，就可以知道國民大會開會期間實無必要，常務會或議會的必要。何況憲法第三十一條於國民大會每五年由總統召集一次之外，復規定國民大會委員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更不必願意到統治權不能充分行使。而且國民大會既選出所信任之人以組織政府，那就任開會期間，更無設常務機關及監督機關之必要。

第四章中央政府第三十六至五十四各條是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對內統率全國陸海空軍與行使憲法上賦予之職權。第五十五至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立法、司法、考収、監察五院制。行政司法考試三院院長副院長均由總統任命，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院長則由國民大會選舉。這五院制度，就是五權憲法的具體表現。

諸君有人要問：世界各國祇有三權憲法，我們為什麼有五權憲法呢？關於這一點，國父在五權憲法講得很明白，就說外國的憲法有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他是由立法權擴張到行政權，行政權兼考収權。英國雖是立憲的鼻祖，但是沒有成文憲法，可說是一種政治習慣。我們中國專制時代，也可以說是有考試權、君權、彈劾權不成文的三權憲法。不過三權之中，君權兼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但是君權雖大

，却不能發諫議大夫，不能干涉考試大權，因此國家得廣開言路，又得採取真才，所以國父根據我們的國情，保留我國舊有的考試權彈劾權，採用外國的三權確定並擇憲法。這不但順應世界潮流，適合中國國情，而且是現代國家最完備的憲法。

第五章地方制度，分省、縣、市三個節制。規定的內容是根據建國大綱，「凡事務有全國（教之於全國）劃分中實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第九九條規定：「省政府設省長一人，在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現在有人主張省長由民選以符應國大綱之規定。其實建國大綱第十六條雖有「國民代表會得投票選省長」字樣，但這是指「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方得援用此規定。現在全國各省，有的是渝陷區域，有的為一種特殊武力所盤據，甚至還有所謂「邊緣政府」，就是其他完整的省區，也並沒有完成地方自治。所以憲法草案，根據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意義，與目前國內之環境，規定「省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我們還要知道，國父所以決定以縣為自治單位，而只把省做為中央與縣之間的聯絡機關，其目的就在避免以往軍閥的割據流弊，而數國家統一，主權在民之實。斯以國父說過：「吾夙定革命方略，以為建設之事，當始乎一縣，縣與縣聯以成一國，如此則建設之基礎在於人民，非官僚所得而奪，非軍閥所得而奪」。於此可如某章程所定的「省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是完全符合憲法的。如果

十五年前的兩省自治論點與同様的錯誤。

第六章 國民經濟之內容規定，對於如何發揮民主主義，已經有許多文章在各處刊載。例如，第一七條明定中國實踐區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私人土地所有權須受法律的限制，並先分別耕作的義務。此前已獨立出土地國有的最高理想（不過要達到這個最高理想，決不能一蹴而就，必須依照《國父手訂的平均地權的具體方法》，循序漸進，方能實現。如第十一七條規定：「國家對於私有土地得按所報地價徵稅或徵收；第一八條規定附着於土地之礦產及可供公眾利用的，然力屬於國家所有。」第二九條規定：土地自然增值歸公。凡此都是首視土地國有的具體辦法，以此而行必能達到國有的最高理想。又如第一二零條規定：「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應當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則已窮耕者泊遷出的最高理想，也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具體辦法。至於節制私有資本，發展國家經濟的漸進和具體辦法，則沒協商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則已窮耕者泊遷出的最高理想，也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具體辦法。至於節制私有資本，發展國家經濟的漸進和具體辦法，則沒協商理。以扶植自耕農及救助勞工，發展農業，改善農村生活等項，其他各條也有詳細的規定，足為印證之。草擬國民經濟方案，充分表現民主主義的精闢。

事實上所見，「吾至遠大」的精神止完全遵照《國父三民主義》為建國之最高原則。第五條是將《太綱》擴張到

幾年來未曾經聽，對我目前國內環境，予以引用，規定條文

已全部起草無誤，是盡善、盡美的。現在草擬新方案的

熱情，又恢復到四年前的高調。這自然是「一種好現象」。「第五憲草」一經國民大會通過公布之後，即成為萬於一切法律的國家根本大法。政府的行為即不能違越憲法，而人民更須在憲法和一切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履行其應該之義務，才兼享應有些權利。

憲法雖是民主自由的產物，但必須以法治精神為其基礎。憲政的本質，就是法治，誰開法始，即無憲政可言。總裁在參政院三次大會休會期中，曾鄭重昭告：「民主政治不能看作無法紀制，無制無敗局的狀況來看。民主政治所依據的民意，必然是健全的集體的，而更能代表大多數的意志。民主政治所賦予人民的自由，必須是不妨害公共利益，不違背國家法律的自由。尤其是我們國家，現在處於外患嚴重時期，我們更要訓達人民，尊重國家法律，令萬民的絕對性。當政府是國家統治之客觀者，是法律的執行者，也就是全體人民的保證者，為了剝奪保護全國人民，整個民族的利益，對於破壞法律，卻破壞制度者，就不能不依法制裁。凡依據法律的制裁，斷不能輕舉，惟能為一厥當。無論在什麼民主政治的國家，都有政府制裁的法律，民主政治下的制裁法律，就應接受人民尊重，而不能容少數的破壞。這才是民主與自由的真正確約。註釋：亦即憲法頒布後，實施憲政的說明。我全國人民要切實擁護這些法律的啟制。



## 特 載

### 抗戰主席元旦廣播詞

今天是民國三十三年元旦，我們慶祝新年的開始，對自去年春間以來，北非蘇聯東歐的抗敵戰爭中會以來，到今天已滿了五十年，與中華的成立，正是在半世紀戰爭之中，國父是他的革命宗旨，是要逐漸的滅於水火，扶大厦之將傾，雖然目的，存於復興中華，被推翻了，死為外族的奴隸，這五十年來，我們革命先烈和全國同胞，前仆後繼，發揚過一個革命建國奮鬥堅強的民族而奮鬥，此次對日抗敵，應該就是承受這一個革命的宗旨，繼前七年抗戰，到今天已看到了光明的前途，喜見了世界和平，同時更進一步的這個勝利的基礎，現在我們中國與各國之間正逐步地緊密聯絡的發展，準備着各樣的反攻，計劃着繼續世界經濟的復興，共同努力於人類幸福和解放的實現，尤其是要鞏固戰勝界和平機構的組織，衛其謀求久勝利的保證，我們全國軍民為就連工作士紛艱苦而前進，國光復的時機已到，全中國反抗侵略愛好和平的戰友們，共濟慶祝這一個曙光已放的元旦，自然感覺到今天的慶祝格外有意義，特別有價值。

國會去舉並舉中間，世界戰局的穩定，是我們聯合國決勝基礎的奠定，這就是聯合國方面最優勝利的發展，也是牠心國的抵抗，尤其是最近常德會戰，更顯露了我軍的威力，而漢西怒江方面的四次進犯，至今無往不勝，我軍屹立於江西的陣地，日寇在過去這一年中，真是以攻則必敗，以守則必摧，敵兵崩潰的開始，計自去年春間以來，北非蘇聯東歐的抗敵不外，利比亞全境肅清，盟軍在北非獲得全勝，接着突厥西里島的佔領，和義大利的投降，在東南戰場方蘇聯屢屢獲勝，繼又從克復史達林格勒以後，在南部中蘇，這次克復了尤斯蒂尼亞斯克和基輔等名城，蘇聯已完全不能在蘇伊河、頓河足夠的兵力，至於日寇，在太平洋上和中國戰場上，也是屢屢失敗，開軍以預定的步驟，多方發動，在北太平洋有阿圖島和吉斯卡的克復，在西南太平洋，先後攻克了斯羅門羣島的全部，在中太平洋，又有吉爾貝特羣島的佔領，最近又在新不列顛島臺灣登陸成功，于是太平洋戰爭，由所羅門羣島進至俾斯麥海面，日寇在太平洋上第二道防線，完全為我盟軍突破了，所以他在今天，不能不直認「戰局重大化」了，在我們中國戰場上，日寇這一年來，對粵閩浙贛，對蘇魯冀晉晉魯各地，不斷繼續的攻擊，不僅毫無所得，而且屢屢遇到我們嚴重的打擊，至其大舉向我湘鄂間發動的三次攻勢，都遭受我軍的抵抗，尤其最近常德會戰，更顯露了我軍的威力，而漢西怒江方面的四次進犯，至今無往不勝，我軍屹立於江西的陣地，日寇在過去這一年中，真是以攻則必敗，以守則必摧。

國，現在中國的中心，只當作是藉待擊的俘囚，實無異至底源流。對面我們勢力各方面，都增加了許多參戰的和非交戰的友邦。其中第一等裏是舊時戰局全面轉變的肇始母，不但是全世界各國戰場的主動地位都歸到了聯合國的掌握之手，並且全世界反侵略的力量，起而統一一致，形成了一種強大的威力，戰爭的關係，完全在聯合主動的地位。

所以說我們在這一年以來戰爭的主要地位之所以能以的確在聯合國的掌握，形成了長遠路的衝突為勝的原因，這固然由於盟軍在歐洲、亞洲、同道合共同奮鬥打響擊敗的決心和努力所造成。但這在本來有一個主要的因素，我們大家不能不知道，就是美國的參戰，發揮其自由民主的傳統精神，對全世界各民族，抱著仁愛同情的態度，仗義除惡，扶弱抑強，使美國政府偉大光明的英名聲譽，得到順利的執行，和正確的領導，來挽回全世界的重局，而為新各國奠定了勝利的基礎，使軸心起來，被日本主義公理的權威面前，先從心理上解除了武裝，否則今一天世界的戰局，究竟要演變到如何的形勢，實屬難以想像，無論如何，總不能有今天的這樣絕對有利而光明的戰局，這一點，是我要向我軍民特別指出的，亦是值得我們世界人類

在這一年來參戰中國的成績，進入到第八年頭了，我全

國軍民同胞，在這一年之中，工作必盡意艱苦，實在很艱苦，同時我們國家的地位，將愈益增高。民族的信譽也愈益加廣，所以我們必得努力自強，使名實相副，無辱我們的天職，我們中國去年一年之間的對外關係，凡有各國在華治外法權的取消，最後又有美國對華限制移民案的取消，我們與聯合國諸友邦就是這一季中間，訂定平等新約，擴大友好，好處多，增強固有的邦交，改進傳統的關係。去年來我全國同胞所懷志向國家獨立民族自由理想，這可說是算現了。到了去年十月，我們與美英聯繫，在莫斯科共同簽訂關於普遍安全的宣言。這一個聯合宣言，承接着三十二年五月八日聯合國在華盛頓的共同宣言，而更充實其內容，規定定期會議達成其共同作戰目標的方法，確立了國際和平組織的原則，接着我們聯合國家，先後在開羅與黑爾分別舉行會議，協議了在歐洲共同作戰的方略，宣告了對東西寇盜罪行的懲罰，

由於這一年來國際上這種隨善大事實，世界上全體人類，從戰爭的烽火裏面，已經聽見了和平的福音，望見了正義的光明，侵略寇盜，所曾經蹂躪及其所正，在無厭反覆的區域，也得了解放，和復興的保證。

請到這裏，我要向我全國軍民報告，我們參加開羅會議的感想，我想我軍民同胞，必樂於聽聞，特別是今年恰恰滿了中日甲午之戰五十年，而開羅會議的往來，正是計算日這五十年來的罪行關鍵，日寇的侵略政策，我在二十五年，曾經明白的說：「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早就有他一貫的太陽長治計劃，甲午之後，他侵佔我們的台灣和澎湖，最初打算

球，是戰爭以後，他對着中國，侵略了我們的旅順大連，都是要以這些地點為根據。某完成他滅亡中國，侵略東亞，並在世界的野心，為本黨決定了一个政策的傳統，「要革命就是恢復先見，復興中華」，我們這一次抗戰，要消滅日寇侵佔的野心，必須以解放朝鮮人民和恢復台灣失土，為我們的畢志，在這一次開羅會議中，英美兩國和我們中國，一致同意要再奪日本自第一次大戰後所奪得或佔領的太平洋上一切島嶼，要將日寇退出於其以武力貪然所攫取的領土，，歸還東北四省和台灣澎湖等處於我們中華人民，更要使朝鮮自由獨立，各位同胞，由此可以看出我們神堅抗戰的目標，這一個是更得到了一個堅實的保證，美英以及其他各盟邦支持，和我們中國同心，以求「制止擊倒日本的侵略」，這不但使整個遠東地區的台灣澎湖同胞聞而興奮，使我們在十二年以上的東北同胞鼓舞奮發，使不擇手段殘暴的綁匪軍民無異起，而且也足以使我們臺灣斯有被日寇欺凌壓迫的海上其他一切民族，都感到解放之希望，共同為消滅敵人而奮鬥，這樣一個重大而有力的共同會議，可以說在十年以前，我們只是一個志願，而到了身天已足為事實了。

我在開羅和羅斯福總統同吉爾伯特會談，除了上面所述的決議以外，我們還商討了相互合作的步驟，商定了一切作戰計劃，而且在談話之中，還討論了對敵將來的處置，其中最重要的是擊潰日本的圖畫問題，羅斯福問我對於擊潰日本的圖畫問題如何主張，我坦白的回答他說：「這個問題我以為應該由本軍團通過根本剷除，不能看見其起來預備的計劃，而且在談話之中，還討論了對敵將來的處置，我的印象，是他們的坦白和誠實，邱吉爾對於英國和我們聯合各國共同打倒法西斯，是具有堅強無比的決心和對我們中國勝利戰後的切實合作，也具有同我們一樣的信心，我和他

開羅政治以外，至於他國體如何，最好待日本新編的覺悟分離，自己來解決。」我又說：「如果日本國民能起來對象戰爭禦首的專制而革命，推倒他現在侵略主義的軍閥政府，徹底消除他長時期主義的根株，我們就應該尊重他們國民自由的意志，去選擇他們自己政體的形式。」羅斯福也認為是，然，我們這個主張，完全是根據於一九四二年聯合國宣言的建議，我今天發表這一發談話，就是要我們軍民認識我們這一場戰爭的勝利，一旦解放，就有殺敵寇獲勝如拾的民族，同時也要拯救日本國內善良無辜的人民。

我這次和羅斯福總統耶爾甫相會晤以舉，更充分加強了我的印象，是認識於解放世界上東西被壓迫民族堅決的信心，和幫助我們中國成為一個平等自由的國家的真誠，他的根本主張，完全在求得世界真正的和平，在求得人類真正和平等地位更以爲我們重視，我在未來世界存一個和平有力的支柱不可，他這種精神，是根於正義，出於熱心的上帝和基督教，是建立於三十六十中華人民的大民族主義和平的基礎之上的，這是極端貴的國家和密切的友誼，我不能不向我

幾度晤談，增進我們中英兩國相互間不少的瞭解使我感觸良多。定於無論東西各國一致遵守的平等自由的目標而奮鬥的世界，我和亞非多個蘇聯自接觸的感想是如此。我還要告訴大家的不但美英兩國，希望我中國獨立自由而強盛，還有在德黑蘭與美英兩國參加會議的蘇聯，也始終希望我們中國能完成獨立自由的建國大業。蘇聯在廣東參加的國際會議中，都表示着這一統一精神。總之，我所深切感覺的，就是這一次我們聯合國所從事的戰爭，真可以是精神契合，同德同心，是一場為消滅帝國主義的戰爭，經世界的每一戰爭上，無不是爲了一個最高一致的目標而英勇奮鬥，我們全國國民，要不負盟邦的期望，更應該如何格外奮勉，自立自強，來負起時代的責任。

當從黑龍江之後，對日共同作戰的目標，已經具體地指出了，共同作戰的步驟，也是商定子，我們聯合國陸海空軍，決心以不擊死的堅力，加諸殘暴的敵人，在不久的將來，就要見之於行動，我們現在的形勢，當然和單獨作戰時期不同，勝利的前途，亦更有確實的把握，但是從今天以後，在亞洲大陸上圍攻日本的主要任務，要由我們中國來積極的承擔，當大家都知道日寇今後的劣勢戰爭，必以中國戰場爲其最後最頑強的拏扎，都將在我們中國軍民上面最後的大戰，必須我們中國軍民貢獻出最大的力量，在陸海空三軍事上，中國戰場，有如此重要的地位，中國軍民有如此重要的任務，我們中國軍民，應該真切的認識，必須知道勝利是不能輕易求得的，我從抗戰開始以來

，這次話誠實民，都覺得「絲毫優幸輕忽的心理」，也就是這個意思；因此大家發覺認識今年乃是我們對日寇最後決戰的一年，我們聯合國的陸海空軍明年就要使由我們中國移到日本三島上面，及其周圍海面去作戰，我相信照敵我兩方最近的態勢，只要大家基於共同作戰所定的方略，必定可以使日寇在太平洋上印度洋上的兵力，背甲不返，若非他繳械投降，就是他葬身魚腹，決不能再有退却生還的希望，這就是因爲日寇狂妄自滿被德原則上的錯誤，須知他現在所陷落的戰區，就是我們孫子兵法上所說的不是「死地」就是「活地」不是「死地」就是「重地」，而他所處的形勢，不是「柱形」就是「支形」，他不論在海上陸上，決沒有掙扎自脫的可能，也沒有網羅迷生的通路可走子，同胞們同仇敵愾，捨生忘死爲抗戰犧牲的軍民同胞和五十年來中華民族雪耻復仇付還血債的時候了。

蘇聯上面所說敵人最後的失敗，絕無疑問，我們國家的前途，是絕對光明，但是今年這一年的艱難，正所謂「一寸百里者半丸土」的一年，今年這一年，對於抗戰關係的重大，也就是所謂「將星也質」的一年，我們戰鬥的範圍，將更擴張，戰鬥的形勢，必更激烈，我所要求於我全國軍民同胞忍耐艱苦冒險犯難奮鬥嚙往的程度，亦自然更加重大了。我要求我們每一將士每一同胞，都要嚴肅認真，各人的天職，並且要一面戰鬥，一面建設，我們固然要不辭犧牲，同時也要作不斷的補充，各個抗戰到了七年之久，當此歲始，我當然十分懷念着前線將士的辛勞，和傷病官兵的痛苦，我又懷念着

國民黨的子弟，全國同胞的難民，特別是沿陝寧甘青父老子弟，深感大敵的痛苦，但是我不能不要求我全國軍民，珍重過去的成績，瞭望未來的光明，負起當前的責任，為了達成這次作戰的神聖目標，爲了安慰七爺來為國先烈的英靈，也爲上不負自己過去七年來所受的困苦，我們在今年更應發揚我們奮鬥精神，加倍的力量，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的使命。我們軍民同心，勝利在握，努力的工作，第一是要加強自衛，爭取一切，要各盡屬民天職，貢獻一切，第二，要擴充物資，補充線路需要。第三，要人人自重，要軍事上善信條，我們要以這次軍隊作戰和抗戰以來，尤以這次作戰為前錄，必須知道每一次勝利的達成，無不得力於軍民合作的密切，所以部隊要視民衆如家人，民衆更要支持軍隊的任務，尤其是一般青年們，更要發揚國家的征召，起動，以服務前線爲光榮。

以苟且偷安爲可耻，須知每一國民，都有其戰鬥的能力，最有價值的供獻，對於我們在國外，及各城鎮空襲，大家更要保持抗戰以來光榮的紀錄，繼續最近兩次湘鄂會戰的精神，各自奮發，在這個戰爭決勝的今年，加紧準備，國氣以建立不朽的功業，和盟軍並肩作戰的時候，正要發揮我們中華民族固有的德性和傳統的精神，同仇敵愾，同舟共濟，庶不是負聯合國家的一個戰鬥員？總之，較重愈到最後，國民對國家賦養的義務，必更艱鉅，惟有舉國一致，愈戰愈強，才能夠貫澈我們抗戰的目的，達成我們建國的目標，創造我們國家民族光明燁爛的前途，在這個萬象更新的今天，我對着我們全國的軍民同胞，有說不盡的懷祝和希望，願大家再發努力，勇往直追，請大家記着我們精神紀勳員頌頌裏面一句話：「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更願大家「堅苦奮鬥」，以實現我們七年來一貫的信條「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 將士廟元旦紀念會訓詞

三十三年元旦上午九時在廣州政府花園舉行  
新編月刊第三卷 錄影特載

國父廟在大禮堂舉行慶祝典禮 痘主席

舊歷歲末，今年是中華民國三十三年的元旦，我們在遼寧奉天之後，接着舉行我國開國紀念典禮，大家此時中國對我們的國父必定起一種肅穆仰止的追懷，對國家的前途，也必定抱着一種遠大光明的希望，同時美各人自己責

任與工作，也一定有深刻的檢討和切實的反省。春暖葉始，會個人奮鬥，自然會有發展壯大的心情，喜慶除舊布新的

志願。何況我們以革命未成的國家，經七年艱苦的抗戰，至今  
就冠達天朝。河山尚未恢復，今天在場的各位同志，都負  
着拯救民族危亡和革命成敗的責任，應該怎樣種種努力  
忘恩忘情，忘掉自己革命的天職，才對得起前方浴血抗敵的  
勇士和全國堅韌奮鬥的同胞。以紀念我們先輩父子創的中華  
民國。而使之發揚光大，這真是大家所應有的雄心，而有他

的聲音從太平洋戰爭發生以來，凡是一國的統治國家，都立  
下一個共同目標之四海同歸，恢復舊局，作戰是要消滅東西南  
面侵略的魔王，達成世界人類永久和平的目的。這是何等偉  
大的事業。去年這一年之中，東西各戰場軍事的演進，國際  
停戰，重要會議的成就，不僅決定了整個軸心崩潰的命運，  
而且已經身體確立了戰後和平的基本方案，商定了消滅侵略  
暴力的主要步驟，換一句話說，就是到日德寇盜總反攻的準  
備，已經完成。就我們中國來說，我們七年前對日抗戰所掙  
取的目標，由最近開會議公報所聲明的，已成為我們聯合  
各國共同對日作戰的目標了，去年以前，我們的軍事行動當  
然要與我合適對日作戰的配合相應應，而今年真成爲一個戰  
鬥，不祇是配合或策動的問題而是要聯合盟邦在一個計劃  
之下，從各方面以決定性的兵力圍攻日寇的時候了。我會  
繼續次說明：「我們中國是要負起在東方大陸上擊潰敵寇的  
主要任務」。這個戰爭的規模遠大，實爲世界史上空前所未  
有，而我們所負的主要任務之艱鉅，也由此可以想像了。大  
家要知道，日寇的暴力，去年以降，雖然一再敗於北太平洋以  
西本平洋與最近的中太平洋，也且迭遭挫抑於我鄂北漢西以

及最近的湘鄂贛桂，因而他第八十四屆講師的前後不得不大  
呼「戰意高揚」，充分表示其內心的惶惑。但就我們本身對  
戰局近狀來說，應該深切瞭解這個勝利是決不可以輕易求得  
的。一切的戰爭總是愈到最後愈趨激烈，勝利愈近愈加困難。  
大家對此必須有澈底的覺悟。

所以今年這一年第一件大事，就是執行對日寇九九規  
模的攻勢作戰。我們全國上下，無論前後方之政府人民，都  
應貢獻其全心全力，以求達成這個主要任務，就是對日總反  
攻的勝利，十二全會宣言所謂「一切爲了前線」，祀念等這

一年中，這是我們全國惟一的口號和工作。  
但這不是說建國的工作不重要，我們如不努力於建國  
工作，則抗戰力量就無從增強，我們若不於抗戰之中，加紧  
建國，則由戰爭結束以至於戰後復興而開始建設三民主義的  
中國，就要有一個空隙來間斷我們革命工作的時間了。我們  
同志大家都已知道，抗戰與建國本來是一件事，他的性質與  
工作完全是整個一貫的；大家更知道必須後方有源源不斷的  
補充，則前方軍事力量才能夠充實，必須全國政治基礎能够健  
全進步，則前方將士才能安心殺敵而愈戰愈強這是極普通的  
道理。今全全國軍民如何奮勉自效，已另有廣博。今天特對  
各級機關文武同志提出幾點期互相啟勉：

其一、加緊策進全國總動員，戰爭時期需要動員全國的  
生齒技術人力物力和財力，這本是天經地義的目標，但在執  
行總反攻的期間，更需要全國一致的總動員，有計劃，有步  
驟，有考核，有競賽，有批評，要作到全國動員毫無遺憾，

，亦沒有一點不配合戰爭的要求。本來作戰即關於政治就錯，要得到全國動員所貢獻的力量沒有一點阻滯，沒有一點誤導，管理國家總動員，我們不論在經濟方面，在財政方面，在內政方面，在教育文化方面，在兵役上役各方面，一切的行政部應該為推動全國運動員，實行全國總動員或全國總動員，具上述一樣的目標而努力。我們更要知道我們國家潛在的人力物力還沒有發揮出來的，不知有多少，我們全國同胞應該盡其力量以造成國家光榮勝利的。又不知有多少問題發現在我們各級政府領導是否得法，分配是否合宜。我們每一單位每一個部門對此一點，應該特此悉心研究，多方督導，切實執行，嚴格考核，以剔除過去錯誤所生的弊病。後算病的發生，發揮加倍的效能，使得苟且私者無法逃避，逼迫自己效著有反應動，這樣工作者必受懲罰，操勢附機者不教營試着隨時政治的靈敏，就在此。我們主要的責任，也就在於此。

（三）  
其一、總動員指揮統一行政效率的提高不僅足以加速軍事的勝利，也同時可以增強國民的精神。今天在場的各位同志不論有無大家積年努力，已經備極辛勞，同時也深知道幹位近來在各機關的工作，確實應負責盡職，表現出不次等成績。但則我們中國抗戰決不會有今日的一天，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實，但是無害言的，我們的行政效率如果將來消耗的人力财力與時間合計起來，實在是不够進步的，尤其不足以適應開始起反攻時期的要求。這是我們大家應該去盡力反對而積極改進的。因為我們行政效率不能提高，便

國家抗戰建國的政令不能够確實執行，貿然到處散播，也因爲行政效率不能提高，使人民動搖，國民的熱忱不能盡量發揮，而國家在此時有權要求人民犧牲一切權利，一切方便也要略去，爲人民着想，要愛情、努力、培養民力，使每一個人、每一人民，每一個力量，都爲抗戰建國這貢獻。樹國家每一行政，都能確實有助於戰事的勝利，要做到上面這點呢？我以爲我們當此開始時，應該對於自己所負責的政事和軍事，作一番切實的檢討，更要打定決心，從這改正，要提高行政效能，應該從甚麼地方着手呢？舉其要點：大槩

得失可言，祇求國家的政令得以貫澈，國家的事纔能够進步了，所以祇有整個的成敗，沒有部份的得失，整個的政策進步了，部分的貢獻也就在其中，如果各行其是，各不相謀，意志不齊一，步調不整齊，辦法不配合，結果決沒有那一部份能夠成功能够貫徹的。我們中央應該知道地方的利病，地方根據監督中央的意志，融匯貫通，不使阻滯。中央各部會之間，更應該你成與共，通發公關，甲單位扶助乙單位的成功，也就是甲單位自己的成功，如果像過去那樣袖手漠視，互相推諉，決不是革命的精神，「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要寶，更是我們革命的敵人。古人說：「人間真豪傑」，又說：「精忠報國」，這就是我們文武同志所應該具備的。

發的效果，每點筆能發生每點筆的效能，然後逐漸增加效率，由一倍以至二倍三倍乃至十倍百倍，果能照此切已體察，實事求是，那行政效率必能一日千里，事業前途亦就無可限量了。我還希望各位能各自反省，國家的要政有沒有因我們的疏忽或遲緩，而有所耽誤國家的法令，有沒有因爲我們的不切實不細心而不能貫澈到底，我們的行政工作有沒有因爲各機關的不聯繫不配合，而至於重複或低落，以致於各下級執行機關得沒有因我們的疏忽怠慢而執行錯誤以加重其害的困難，這都是有待改善的問題，請要各位認真考慮商討商討切實負責，於是不難改進的。

第三步：獎勵進才充實業務。這就是我近來常說的要使機關學校化，我們要機關各單位的首長要知到：「作之員就是作之師」。我們每一單位都要訓練有素，從工作中之訓練，都應該是那樣我們的幹部訓練好了，我們的業務當然也就隨着練熟了。在這種訓練中去提拔人才，獎勵人才，便有運用，用得其所。這就是蔣父新說的「任使得法，獎勵有方」，能達到這一點，自然能鼓舞士氣，才者知勉，這樣我們工作的效能不但能提高保持，且之能積極推進。

上所述三點不避舉其大端，總之我們要變陳腐和反覆的專事相配合，必須盡量提高我們的行政效率，而莫高行政效率還要一貫有實踐（節約）二字入手，只要我們各級主管者知道「節約經費」，「節約時間」，「節約人力」，就是先要使所用的錢，六錢能發在每個人的效用，每個錢能發生每個

這就是我們要造成國家為現代的國家，社會為現代的社會，  
希望以「民主與人道」，所以必須實行新生蘇聯體制。第一是「崇  
尚道德、藝術和清潔」，我們黨員手冊裏面所謂：「勤儉為根  
本，克己為人」，「勤儉為修身之本」，這實在是含有深切的道理  
，切不到處為粗鄙，說來有類似頑強，因為現代與非現代的分別  
，應該要以勤儉的標準，就看這。觀察新國比是不是整齊清潔，  
這才稱得上是勤儉耐勞或浪費奢靡。凡是一不講清潔衛  
生的民族就是劣等的民族，不知節約不流動的國民，就是  
愚昧的國民。簡單的說，這種民族，這種國民，就是沒有資  
本主義底蘊，我深有話說，這種民族，這種國家，成大不  
能存，在於今日的世界之上，沒有不被天然淘汰的。我盼望大  
家不要不真實行新生活運動是一些細微末節之事，從今年起  
，我們必須人人事作則，徹底實行。首先我們的各級黨  
部各級機關及所有各級學校和軍隊一律實行新生活，作一般  
社會人民的模範，這是我們今年所必須大努力時時不忘的  
基本工作，就是我們建國的主要任務，至於其他改造組織，  
轉移思想，事業一編，各位同志，同學，友正，切己為存，  
轉移思想的政府不能為革命的政府，我們的新社會，不能為戰  
時的新社會，我們的兩者，亦不能為現代的國民，然後我們在  
我們抗戰勝利和建國成功。

抗戰勝利之後，就可以造成一個進步的蘇聯體制，這樣今天就  
紀念國父和軍民先烈開國的光榮歷史，才有意義；我們自己  
身才不愧為中國國民黨一個黨員。

各位同志，我要在這裡中，我們訂立了許多規範，以我們  
參加了多處的國際會議，我們簽訂了四個關於我國安全的  
宣言，而不以前的開羅會議，又決定不戰後繼續日寇的  
長驅辦法，在我們國內，我們又造威望，和海陸空軍的兩  
次大勝利，這種極光榮的成就，需要我們今年繼續努力來發  
揚光大；而我們國際地位的提高，也使我們以自立自強的精  
神，來保持勿墮，我們的前途為光明，我們的責任更重大。  
歲序的遷流，世局的演變，使我們面對着遠大的前程，  
不能不抱負深，艱鉅繁重的責任，我們都是，廣泛的信徒  
，國家的公僕，應該怎樣擔負起來實踐我們的誓詞，「忠  
心及努力於本職」呢？又應該如何隨時著裝整齊作到「不  
浪費」，錢不要用「大」呢？本席以此自勉，也願與各位同志  
共勉。我更希望大家保持全火光，各盡職守，一段時期熱烈  
的朝氣，貫徹於全軍整頓的工作，來帶給我們新的革命抗戰  
建國的使命，這就是我全體公務人員的堅決和工作進程，說我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一九四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

中華民國臨時大會，受全國人民之託，茲擬制中華民國之憲法，頒行全國，永矣成憲。

## 第一章 國體編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民主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國家實行民主政治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聚合中華民族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

湖南、湖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

武昌府、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

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陝西、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

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第十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本人及其親屬，并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入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或

行機關對於法院之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之責，但犯

小時間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或

行機關對於法院之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征用，徵收者封咸

沒收。

第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許願及訴訟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十四條 凡人民之私仇自由及權利不妨礙社會秩序公

共利益者不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

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

要者為限。

第十六條 中央及各級法院為人民之自由權利義，除依

法律應盡外，應負和平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或就其所受損害

，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域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及西藏等處民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國民之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

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

代表權；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之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二月，必要時得經大員、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

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全國副總統及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監察

院院長、司法院長之副院長及監察委員。

（二）修改憲法。

（三）修改法律。

（四）修改法律。

（五）修改法律。

（六）修改法律。

（七）修改法律。

（八）修改法律。

（九）修改法律。

（十）修改法律。

（十一）修改法律。

（十二）修改法律。

（十三）修改法律。

（十四）修改法律。

（十五）修改法律。

（十六）修改法律。

（十七）修改法律。

（十八）修改法律。

（十九）修改法律。

（二十）修改法律。

**第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依法律定之。

**第四條** 國民大會為常設機關。

## 第四章 中央政府

### 第二節 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制裁。」

**第五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位，總統因故不

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

，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起解職。如屬期次任總統者

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

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

，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第五七條**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五八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五九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議商討上院以上事項

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

於政務委員中任免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長，  
委員會委員長，子對其疏忽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長、各委員會負其責任。

國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一條 互處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歲費案

，大被案（十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

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四）各部各委員會關於共同關係之事項，（五）總統或行政院長就上述二項與

（三）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立法院

第六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該次法律案，預算案，歲歲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八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任  
八

第七二條 立法院對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

第七十條

第六公條：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選得連任之者充任。院長副院長，由大選才幹德才兼備者十人對國民所選派之國民代表署名贊成依序列名額，各類里級選舉人名單上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數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至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万者，每省八人；五百萬以上至一千萬者，每省十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四人。

大約有三萬頭，每頭一千多斤，每年產毛皮一萬張左右。

蒙古西藏各人夫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機關及主審事項得

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繼續對於此學院之認可，得於本部或新設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與法律定

之

####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

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

審理法律准請總統行之。

**第七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〇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

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

定之。

####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

掌理考試和錄敍。

雜註用稿第三章 第二類 特載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錄定之：（一）

公務人員任職資格；（二）公職候選人資格；（三）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四）學術研究者；（五）

第十八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六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

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而就更大量監

**第八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

委員會提出彈劾。

**第八九條** 監察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述

述得連任。

**第九〇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

民所選舉之國民代表及發還領王大臣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

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

，經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彈劾，或將其姓名列上名簿，審閱後，提出彈劾案，但若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立法、司法、考試、監

察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四條 監察委員負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第九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行政。

第九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二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二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 規定

第二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

###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二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二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二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并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二一〇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并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 第二節 市



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二）臺灣公債，應分公有財產，或經結算加公庫負擔之契約；（三）公營事業獨佔，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四）專賣獨中，或其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籌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二三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然阻。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至為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法律不得為之。

## 第七章 教育

第二三一條 中華民國為教育宗旨，在乎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生活智能，以達成健全國民。

第二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權利，為公私各學校所應保障，並為推行國務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二三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構，不得受國家之監督，並為推行國務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二三四條 六歲至十四歲之齡齡兒童，一概受基本教育，並為推行國務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二三五條 中華民國未受過高等教育之人氏，一律受補

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二三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二三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并予以保障。

第二三八條 國家對於下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三）於學術技術有證明者；（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者，係於其職者；（五）學生舉行俱樂部，無力升學者。

##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終

第二三九條 本憲法為中華民國之根本大法，其解釋權歸於本院。

第二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定期檢舉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解釋為法律之終止。

第二四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二四二條 憲法之解釋權由司法院為之及時不當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為選舉投票之。

第二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為選舉投票之。

第二四四條 立法委員之由各省、蒙古、西藏、及舊居國外國

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委員提出，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監察委員分由各省、蒙古、西藏及舊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按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委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 國內大事

### 蔣主席席談黨政設施

中樞紀念週，三日晨九時在國府禮堂舉行，蔣主席席談導行黨政，檢討黨政三十二年度設施多有進步，並指示今後責任，在發揚革命精神，加強建黨信義，各級機關應聯繫合作，誠實為實，貫徹命令，達成任務，力圖黨員守則，恪遵忠誠誓言，各人「忠心及努力於本職」，「真正做到『不浪費一錢，不妄用一人』，而勤勞節儉之美德」，「務求為服務之本」，「整齊為修身之本」，尤須澈底實行，至策進全國總動員，與實行新生運動，前者為戰時政治之要職，後者為總動工作之基本，必使通力達成云，全詞歷一小時始畢，十時半散會。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二四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佈之，

第二四七條 立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 二、梁鵠長論述憲草問題

中華書局第七次記者招待會於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舉行，梁鵠長主持并闡述憲草諸問題，略謂自奉黨十一中全會決議定期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後，政府對於各地民意機構之設立與地權自治之促進益加積極致力，而輿論研究五五憲草蔚成風氣，言論宣傳亦多注重，誠良好現象，但湖南民國二十五年五五憲草宣佈後，時人紛紛研尋，其間亦多見地主本人保置五五憲草原題寫人之一，今以宣傳部長地位，說明本黨對於憲草若干問題之態度：（一）滿民大會休會期間最高政權問題，依憲草每二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於是有人研討在閉會期間最高政權之行使問題，建議在閉會期間，另設臨時

會」以行使最高政權，免政落空，關於此點，本黨對於國民大會會議長短，殊無成見，唯另說機關行使最高政權，參贊同上。夫國父民權主義五權憲法之標準，在于權能分開，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國民大會所行使使者即為「權」，對於政府官吏有審權形免權，對於法律有制憲權復決權，而政府則有督政、司法、監察、考試五種治權，即有「能」，今著於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另設議政會以行使最高政權，則其性質即為「權」，能二兼備，實國父遺教貫相抵牾者，謂國民大會閉會期間，不另設議政會，政權在中斷之際，亦未盡然，以任何該會終有開會開合，決不能每年每月每日二十四時均不斷開合，而吾人固未有聽真諦能會設議政會來期政權中斷之舉例，其理甚明，且憲草原有依法召集席捲國民大會之規定，足以補救三年開會一次之條文，此外尚有人以自前國民政府所行之五院制，批評五權憲法，認為「權制」，開過主集權屬中央政治會議，現在屬國防最高委員會，將來憲政時期，施行五權憲法，立法院監察院，試有議會之職權，更見重要，斷非當前所比擬者，（二）中央地方權限問題，憲草第九十九條規定省設省教育廳，執行中央扶植及監督地方自治，省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而國父遺教總國大綱第十六項所載，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首腦，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故有人以為兩者稍有牴觸，且謂憲草條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不清，亦有人主張兩事應分別者，對於此點，本人頗不明憲草起草時之環境，當「九一八」國難後，國家民族處危急存亡之秋，國家必須

維護政權，本屆以外擴張敵，憲草宣布於廿五年五月滿歲，原定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而日寇壓迫日深，犧牲已近最後關頭，故憲草規定省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且憲法關係國家太深，然以後仍可依據修改用臨時機，察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別舉真上，本黨並無定見，總以依據國父遺教「凡事專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創始中央，上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創歸地方」為準則，（三）國民經濟與教育兩章之修改問題，個人以為國民經濟與教育兩章，不必列入憲法，或主張將本章以爲此兩章關係重要，不宜廢除，至內容可以研討並吸收，代立國籍民經濟，即民生問題，最爲重要，而教育國籍其有獨立大同精神亦所必要，此與世界潮流吻合。（四）領域應列舉概括與國都地點問題，亦爲時下討論之題目，憲草對領域兼採列舉與概括，國都明定南京，此二者關係重要，圖人可詳加討論，爲將來之參考，（五）人民之權利問題，有人以爲憲草對於人民之權利均有「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規定，堪爲人民權利，仍無充分保障，仍無絕對自由，故主張去，諸此字樣，此言不知立法精神，夫誠此字樣非爲限制人民自由妨礙人民權利，而爲限制政府自古保障人民權利，當爲有識者共見，因所謂法律乃係經過國民大會所選舉之立法院所創制，非政府之命令，考憲草有「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公共利益，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規定」，故或有人建議，對於人民權利之規定經刪去「非

依法律」點字樣，實不知立法精粹之所在，退一步

言，世界上豈有絕對之自由？英國學者也說著有言：「自由即死亡」，倘人如此，國家民族亦確如是，（六）此外時

評述一年來黨務發展之具體事實，尤使全場獲得深刻印象，蓋諸凡無訓宣傳以及社會活動各方，莫不象徵新生之新黨黨務，驟然有後來居上之勢也。

人研討憲草認到三民主義為應由中央加以簡要明瞭的意義，

三民主義的地位何謂？失三民主義簡要明瞭之要義，國父遺教中會有多處說明。事實上一般人亦均已苟同，決無與其他主義或名詞混淆之處，似平再特再下定義，至冗贅也。自本黨十六年統一全國後國民革命軍即為國家之軍隊，就軍人以應受政治教育，軍人受訓以外，（軍人之軍人）不僅須知如何作戰，且須知為何作戰，此即證明軍隊政治教育重於軍事教育，三民主義為吾立國基柢，在此訓政時期，擴充為精神三民主義，故軍人授三民主義之教育，亦乃理所必然者也，最後梁亮南並賜公民看者，接受《國父遺教及公約》，建圖為軍事訓練政憲政三大期之精義，詳為闡述，至五時二十分散會。

### 三、新省黨務普遍發展

十六日為新興省黨部成立一週年紀念日，省黨部特召集全市黨務幹部，慶祝慶辰，並檢討工作得失，盛主委世才於致詞中指出，宣傳三民主義之西渡玉關，雖僅一年歷史，但一年來新興黨務之發展，曾屢經中央及各方贊許，盛氏並鄭重指出，今日全晉四百萬各族同胞，已莫不枕戈接受三民主義之洗禮，此「思想的軍長城」之建立，對於鞏固邊防，無疑為一最大力量，此外，黃善記長如今，於工作報告中所

### 四、戰時房屋租賃條款

國民政府制定戰時房屋租賃條例，頒布全國遵行，該項條例要點如次：（一）出租房屋租價每年總額不得超過建築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二；（二）租金按月交付，於每月期滿時付給，出租人不得一次索取一月以上之租金；（三）以現金為租賃之租價者，其價值不得超過一月之租金額；（四）除租外，出租人不得以任何名義增收費用；（五）非因有下列：一、承租人利用房屋為不法之行為；二、承租人屢欠租金總額逾以預保金扣外，尚達二月以上者；三、承租人張揚出租者；四、房屋或財物而不為租者；五、承租人未得出租人同意，而將全部房屋轉租者；六、承租人張揚出租者等六項原因，出租人不得終止租約；（六）租約定期限者，承租人如於期滿前二月通知出租人，出租人不得拒絕，如租約定期在半年以上，該地經濟情況顯有變動，出租人得請酌加租金，但不得超過原租金百分之二十；（七）承租人依約給付租金，出租人拒絕收租，可逕行并通知出租人；（八）租約期滿或未定期限，出租人如因正當事項收回自住，應由該管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後，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但凡公教人員或陷區逃出難民租用者，出租人依法收回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並不得封閉不用，並不得在一年內收回全部或一部或租他人。

## 本路紀事

### 開幕紀念暨元旦慶祝

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開國第三十三週年紀念，本路特別

鍛造以示慰勞云。

大會，開幕舉行辦江大橋通車儀式。到各部份主管及職員共

約五百餘人，由石主任委員局主席席就禮如儀，即席報

告，並謂今天為中華民國開國第三十三週年紀念，我們七年

來的神聖抗戰，到現階段，已獲勝利的把握。除此一元復

始萬象更新，本路辦江大橋亦於今日開始通車，尤令吾人興

利歡喜。關於湘江大橋工程因環境所使曾經遇不少波折，復

以本文，欲識到其艱困難，該處經營，終於在各方殷切成

之努力下，幸告成功。鑑諸抗戰勝利已在目前，建國工作亦日益繁

重，吾人今後的責任更一天不丟懈，自宜加倍努力，各盡

天職。謹此司令、副司令、副司令、周書記長演說，詞意一舉行

本路上年工作競賽結果，高呼口号後，行圓舞禮，旋即至體

育場操場參加大橋通車盛典。

### 二二、元旦勞軍運動

三十三年元旦，本路員工抗敵後援會曾發動元旦勞軍運動，由該會事業費項下撥款一萬元，慰勞本路沿線各大站附近後方醫院榮譽軍人，該項慰金已如數匯交衡陽冷水

灘桂林柳州各流動分會，並電傳各該分會分別派員前往督院

### 三、陳士偉同志獎勵

本路特別黨部二十七區分部黨員陳士偉同志蔣委加三十  
二年度本路論文競賽名列第一經由黨部頒發獎狀一紙獎金一  
百六十元以示鼓勵茲悉陳同志領受此項獎金而送回第三段指  
導專員辦事處請據充此次常德會戰勝軍之用聞黨部方面已將  
該款轉送本路抗敵後援會會收轉報並賜令嘉勉云

### 四、本路頤憲政研究運動綱領及參政委員

本路特別黨部奉 中央宣傳部諭（三〇）設字第八五八號  
成 諸代電頒發憲政研究運動綱領及參考資料一冊，已施行  
各段區分部及本路各機關一體遵照執行。茲將該項綱領錄  
後

### 憲政研究運動綱領

五十四十一中全會電經鄭重決議：「國民政府應於戰爭結束後  
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并由國民大  
會決定施行日期」。為求促成憲政之實施，憲政實施協進會  
已於本年十二月十二日正式成立，當此憲政行將開始實施之

時，全國黨民亟宜加以慎重之研究，以期對憲政有正確之認識，對本黨主張有熟識之擁護。本黨同志，此尤應加以提倡與領導，爰爰特進行憲政研究運動綱領如次：

#### 一、憲政綱領要點

(一) 諸父倡導國民革命畢生之誠志與本黨五十年來之奮鬥犧牲其目的在建設三民主義的共和國故實施憲政實為本黨革命之一實方針。

(二) 本黨歷來對憲政之奮鬥以及實施憲政之決心已見於五屆十二屆中全會「關於實施憲政工作進程之總報告」中於此足證過去數所以未能及早實施在革命前則其阻力為軍閥官僚，在洋人侵華為日本帝國主義，吾人期望憲政能早日實現，總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以擊潰日寇掃除建國之最大障礙。

一、憲政之對象憲政除於認識一般憲政之原理外尤須根據三民主義憲政法範例大綱以及憲政有關憲政之道教與總裁之訓示切實採取創造性與實踐性。

(四) 中國所需求之憲政既非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之憲政又非蘇聯共產主義國家之憲政故凡列舉之越南印度尼西亞中國政治者應加以正確之指正。

(五) 研究憲政問題本黨主義與理論研究須注重實地考察及其步驟故對中國國情應特別加以檢討凡在憲政實施過程中必然發生之困難尤應分析研究提出解決方法。

實地考察之實務不在空談形式會議並在調查憲法而在訓練人民有切實行使民權之充分能力與實際經驗故促進憲政

建設與地方自治實為實施憲政之基礎工作應喚起國民各盡智能協助政府推進憲政建設與地方自治各項工作。

(七) 關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之憲法草案當隨時宣傳於國父手訂建國大綱三十二條之規定「憲法草案當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故對憲法草案之內容應詳加研說並宣揚其精義與立法精神。

(八) 憲政之實施重在自由與法治觀念之養成宜選照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所指示各點切實研究如何，發國民自立自強之精神養成人民知法守法愛法之習慣在此抗戰時期對於抗戰建國綱領與國民公約尤應倍加努力行義教法治精神氣立民族主義。

(九) 本黨為革命建國之政黨凡我同志對鞏固民國憲政促進主義實行皆有義務應各發揮自身能力領導民衆切實推行憲政研究運動以完成革命建國之大業。

#### 二、具體實施方案

一、在各級黨部各報社各學校各團體應成立憲政研究小組

二、各級黨部應有同各級政府召集當地各機關各學校各社團負責人講解憲法草案精義及實施憲政注意之各點並轉各鄉鎮保長各學校校長各社團負責人分別向本機關人員講解政

三、各級黨部應運用黨團活動各界舉行實施憲政研究座談會講習會等

四、各級學校應分派教師舉辦憲政實施研究論文演說及辯論競賽會等

五、各地各集會於近年內舉行國民月會應將憲法草案及

憲政實驗問題研究會之組織與講解

六、全國各定期刊物總覽時發表之憲政實施研究論文或出

1. 中華國民黨政綱
2.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3. 訓政綱領
4.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5.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七、各地報紙總覽時憲法草案之要點作總覽之敘述並

八、各地報紙在憲政實驗行憲政實驗研究會徵稿及評議稿

#### 附：憲政實施研究參考資料

一、關於原理者

1. 民權主義

2. 政權憲法

3. 政治建設之要義

4. 於程序者

5. 中國同盟會宣言

6. 孙文學說——能知必能行

7. 革命之方略

8. 國民政府建設大綱

9. 制定憲法大綱宣言

10. 舊中國大綱法（總理遺教六講之一部）

11. 國民參政會三四次會議錄

12. 五屆十一中委會關於實施憲政工作進程之總報告

13. 令所指十二中堅幹部於實施憲政工作進程之報告之決議

#### 三、關於法規者

#### 五、憲政協會告白

憲政實驗問題研究會為廣泛地對全國人民宣傳，以促進研究憲政實驗問題，該會長二千餘字，對研究憲草之意義與要點，為有所說明。據稱：憲草自二十五年五月五日頒布以來，全國人民尚無研討之運動，故能知其內容未審，此亦僅影響於憲政實驗之進行，不足以提高全國人民對憲法之熱忱，然憲法乃國家百年大計，政府與人民共同遵守，必須每一國民了解其內容，及其自身之關係，然後始能誠實遵守切實奉行，且憲草制訂執政以前，經此次長期抗戰，國內局勢，社會情形已大變遷，是本是否仍固守當時之進步，而需有別研究，究竟應如何研究憲草，該書稱：研究憲草，第一是更反我們國家建義的最高原則，即民主主義之第二要認定；二、國民的主權必須屬於全國人民，對於人民的權利，認清這兩大前提，再就系統研究憲草條文，對於人民的權利，

審是如何的規定，應該怎樣規定，對於政府的組織，是如何的規定，應該怎樣規定，對於國民大會的職權是怎樣的規定，應該怎樣規定，對於教育和經濟是怎樣的規定，應該怎樣規定，必須便有個主宰，然後各就所見，提出主張，共同研究，並使此國家根本大法達於至善之境，該書對於民國以來，軍閥專政壞法之事，深致痛恨。

### 六、學生志願從軍運動

近兩月來學生志願從軍運動，風起雲湧，普及全國

## 國際要聞

### 蘇聯各路進攻，列寧格勒區，蘇強大步隊於克復

諾福哥羅夫過伏爾加河後繼續推進佔領克拉斯諾雅斯克城。蘇軍指揮蘇利亞納粹軍被殲約三十萬人以上，收復村鎮在七百處以上。北路蘇軍前線急進，波羅的海第一軍集已攻入，拉脫維亞，烏克蘭軍深入波蘭境內，德軍全力抵抗，中路蘇軍自克復莫塞爾卡林柯維爾等重鎮後猛烈進攻斯洛伐克，突厥，德殘兵狼狽潰退，已大半被殲滅。

「中國之聲」在英出刊，我中宣部駐倫敦辦事處為增加英人對我國認識起見，特發印「中國之聲」一冊，該書凡二百二十六頁，由顧大波作序，首頁，蔣主席肖像，書中內容深諳主席及蔣夫人之演辭，成文，備教人對該書一致予以讚揚，謂該書之發行，實為我華為深認識，兩國友誼

### 更兼親密

世界勞工會議定期舉行，英全國總工會為擴大聯絡世界各國勞工團體增進國際工運之增強及加強盟國勞工抗戰之力見，特發起召集各盟國勞工團體舉行國際勞工會議。預定會議中討論之重要項目有四：（一）如何加強盟國勞工抗戰力量，（二）對未來之和平處置，世界勞工應採取之態度，（三）在和平會議與救濟，復員及重建和平之會議中勞工代表參加問題，（四）戰後重建和平問題。會議期暫定為一年。參加者計有中美蘇等三十六國。

英對西班牙採取嚴重警告，英外長艾登曾正式通知西班牙政府，謂西班牙在蘇作戰之大多數藍色師團士兵，雖已撤退本國，但現仍充西班牙軍隊在蘇境協助德軍作戰，如是則西

席委員長對該項運動深為嘉慰，並於一月十日召集教育部從軍學生訓話。教育部屢次長毓秀於一月十九日，攜帶大批書籍體育用品娛樂器具樂品及加餐費等，前往軍政部教導第一團宣慰志願從軍入伍學生，並致訓詞。中央從軍學生指導會特派青年團中央團部宣傳委副局長周紀忠、教部訓育委會副主任錢雲階，兵役署司務李國幹宣慰教導第二團學生。陪都各報譽為兵役史上之盛事，青年運動之大轉機。

西班牙中立，如仍繼續，必將引起嚴重後果，英國全體外交，亦將因此蒙受影響。並謂英政府對義政府要求西方交還停泊西境各港之全部艦船一事，予以全力支持。美國對西班牙採取軍事行動，國務部曾作嚴正之聲明稱，一、西班牙本土，西屬非洲，及丹卡爾，均為納粹之庇護所。二、西班牙僅以重要物資輸送。三、西班牙之「醫師」仍有一部與德軍作戰。四、西班牙已與德國締結經濟協定，目的在相當程度貢獻，以便德國特務人員在西班牙內進行間諜工作。

羅斯福將軍四次競選：美民主黨全國委員會決議要選羅斯福總統續為全世界偉大領袖之一，羅斯福現未正式宣佈參加下屆競選。惟一般人士已探悉羅斯福將參加競選。該會并一致推選漢尼幹為新主席主持預期之羅斯福總統四次連任競選運動。與會者有十二州之民主黨領袖。

一戰殘殺戰俘：美軍損傷：美海軍中校麥考伊、軍士拉梅尼亞與戴維斯等三人於塞島戰役中被俘，今已逃返美國，其等立誓宣佈倭寇虐待美俘廣情形稱，倭方虐待美國兵士，實非當初所可形容，及令人難以置信之殘忍，英美戰爭經常在疲憊與餓絕迫之下，有時置於烈日之下，因是死者

甚衆，如在身中搜出倭幣或金屬物品者，一律斬首，且有若干美太算人被活埋，苟發現俘虜中患疾病者，必遭鞭笞或槍決，會有兩美籍軍官雙手被綁置於烈日下二日後始行斬首。被挖腸，槍刺而死者甚衆，真匪惡者，悉驅作苦工所居囚室，晝僵仄湫隘，並不准許待斃之俘虜於室中燒真祿氣蒸天，宛如地獄，英美戰爭被活死地後，並不埋葬，則以汽車將屍體搬至，英外相戈登亦宣佈日方滅英印俘虜虐待情形，于麥考伊所稱略同。美英朝野對倭寇此舉，極為憤怒，斥其殘殺戰俘，為日人野蠻成性之鐵證，英美對日戰爭，必將繼續至日本宿村某奸賊代價為止。美參院外委會主席，葛姆西此事件稱，必要時將令上自昭和下至販夫走卒之眾，負其責任也。

一戰被處死刑：前義大利外長，墨索里尼之女塔齊亞諾已於一月十一日晨九時在米羅那被槍決，義元帥波諾，巴里斯突及哥塔等亦同時被槍決。

羅馬南盟國登陸：雙方聯合艦隊，於一月二十七日以迅雷不及掩耳方式進攻羅馬南浙海岸，德方海空軍雖併力抵抗，但盟軍登陸依然繼續，并未因受抵抗而稍遲緩，現在信號安濟氣莫氣氛緊張，雙方大舉增援，旗捲敗局，兩方空軍不斷相互轟炸，敵軍空襲激烈，德軍第一百九十四師被殲殆盡，敵軍正襲向羅馬推進中。

# 湘桂鐵路特別黨部所屬各段區卅二年度集會宣傳工作一覽表

註

集會名稱	舉行日期	召集人	到會人數	備註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暨元旦慶祝大會	一月一日	第一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二百餘人	組織宣傳隊化裝宣傳
慶祝中英中美平等新約宣傳大會	一月一日	第二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一百餘人	表演遊藝化裝宣傳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一月一日	第三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四十餘人	表演遊藝化裝宣傳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二月五日	第四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三百餘人	表演遊藝化裝宣傳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二月五日	第一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三百餘人	表演遊藝化裝宣傳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二月五日	第二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三百餘人	表演遊藝化裝宣傳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二月五日	第三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三百餘人	表演遊藝化裝宣傳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二月五日	第四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三百餘人	表演遊藝化裝宣傳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三月廿九日	第一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一千餘人	表演遊藝化裝宣傳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三月廿九日	第二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二百餘人	表演遊藝化裝宣傳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三月廿九日	第三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三百餘人	表演遊藝化裝宣傳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三月廿九日	第四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三百餘人	表演遊藝化裝宣傳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四月十二日	第一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一百餘人	表演遊藝化裝宣傳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四月十二日	第二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一百餘人	表演遊藝化裝宣傳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四月十二日	第三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一百餘人	表演遊藝化裝宣傳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四月十二日	第四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一百餘人	表演遊藝化裝宣傳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五月一日	直屬全州各區分部	一百餘人	表演遊藝並組工友訪問團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五月一日	第二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一百餘人	表演遊藝並組工友訪問團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五月一日	第三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一百餘人	表演遊藝並組工友訪問團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五月一日	第四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一百餘人	表演遊藝並組工友訪問團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六月十六日	第一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一千餘人	表演遊藝並組工友訪問團

## 黨紀

開社第一段指導專員辦事處參加衡陽機械五一紀念會	前	五一勞節紀念	前	五一勞節紀念
革命政府紀念	前	廣州歲難紀念	前	廣州歲難紀念
革命政府紀念	前	廣州歲難紀念	前	廣州歲難紀念
革命政府紀念	前	廣州歲難紀念	前	廣州歲難紀念
革命政府紀念	前	廣州歲難紀念	前	廣州歲難紀念

